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3年6月12日



國稅局查獲公司營所稅短漏報收入之常見管道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季已正式告一段落，營利事業應已於五月底前完成結算申報流程，隨之而來則是接下來可能的稅局審核程序。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欲分享實務上常見國稅局透過不同管道來源資料交叉比對以查獲公司短漏報收入，提醒公司納稅義務人應了解稅局常見稽查方式，可據以內部進行事先檢視避免漏報收入。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葉柏良
協理

國稅局查獲公司營所稅短漏報收入之常見管道



國稅局營所稅股可透過各部會網絡，包含內部其他單位如營業稅股、扣繳股，抑或是外部的內政部移民署及投審會等取得相關資料，查得公司短漏報收入情事。

國稅局
營所稅股

取得不同管道資料

交叉比對營所稅
申報資訊

查得短漏報收入

- ▶ 自營業稅股取得營業稅申報資料

國稅局

營業稅股

國稅局
扣繳股

- ▶ 自扣繳股取得之所得扣繳資料

國稅局
營所稅組

經濟部
投審會

- ▶ 取得僑外資股權變動資料

內政部
移民署

- ▶ 取得企業員工出入境資料

- ▶ 以上取得資料管道說明及舉例請詳後頁。

國稅局查獲公司營所稅短漏報收入之常見管道



◎ 營業稅申報資訊

國稅局營所稅股可由營業稅股取得營業稅申報相關資訊，例如公司若被營業稅股核定須補開發票/補報銷項稅額。該資訊常會通報至營所稅股加以查核該公司該筆交易的相關收入是否於申報營所稅時亦有漏報情事。

營業稅開立發票與收入調節表（營所稅申報書檢附）中的減項調節項亦是國稅局查核短漏報收入的常見方式，例如，代收代付開立發票數為可能被營所稅股檢視之調節項：公司代關聯企業採購相關料件或服務，公司可能認定該類金流僅係無價差代收代付款。然實際上稅局仍有可能質疑此類代採購交易仍應依其交易之貢獻及承擔風險取得符合移轉訂價規定之相對利潤。

◎ 所得扣繳申報資訊

國稅局營所稅股可由扣繳股取得所得扣繳/申報相關資訊。扣繳義務人支付需扣繳/申報收入時須依各類所得扣繳辦法扣繳/申報相關所得，常見營所稅股可取得相關所得扣繳/申報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查核是否公司在營所稅申報確實申報相關所得。例如買賣國內受益憑證應屬財產交易所得，若所得人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漏申報該筆收入或誤申報該收入為免稅國內證券交易所得，營所稅股可透過扣繳申報資料查得該漏報收入。

國稅局查獲公司營所稅短漏報收入之常見管道



◎員工出入境資料

國稅局營所稅股可由內政部移民署取得公司員工出入境相關資訊。例如：外商公司可能因集團需求，長期派遣員工至海外關聯企業協助當地業務工作，此時國稅局可由出入境資訊辨認出長期旅居國外之台灣公司員工，若該名員工薪酬由台灣公司負擔，然實際工作職掌主係協助海外關聯企業業務且台灣公司並無收取合理之服務報酬，則可能被認定低報服務收入或該台灣公司支付之員工薪酬不得作為費用扣抵。

◎僑外資股權變動資料

國稅局營所稅股可取得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僑外資股權變動資料。例如：僑外資股東出售台灣公司股權，若標的被轉讓股份並非台灣證券（由台灣簽證銀行依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簽證發行之有價證券），該股份轉讓應視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相關所得，而非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若未確實申報，則營所稅股亦可透過取得之僑外資股權變動資料查知。

另，如遇僑外資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股權交易可能落入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營所稅股亦有可能依僑外資股權變動資料查知相關所得產生藉以查核。



短漏報收入樣態繁多，國稅局亦有多方來源取得公司資料查核收入短漏情事，建議公司了解稅局查核方式，可事先自我檢視確認正確申報相關收入，以免遭到稅局查核發生漏稅情事。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0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